|  |  |  |
| --- | --- | --- |
|  |   | **CBD** |
|  |  | Distr.GENERALCBD/SBI/2/1631 May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15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个进程的成效**

#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依照到2020年为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第XI/10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10-zh.pdf)并经[第XII/31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31-zh.pdf)附件更新），将在其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作为战略问题之一的“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个进程的成效”问题。预期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将审查这个问题，以期拟定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执行秘书编制了这份文件，以利这项审查。
2. 审查《公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以及提高效率一直是缔约方大会关心的问题。2004年，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设立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VII/30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7/cop-07-dec-30-zh.pdf)第23段），它的任务之一是“审查公约下现有进程的影响和成效”[[2]](#footnote-2)。2005年，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全面审查了公约下的各个进程，导致通过关于公约的运作的[第VIII/10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8/full/cop-08-dec-zh.pdf)。工作组随后举行的逐次会议审议了公约运作的各个具体方面。在2010年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及其在2014年生效后[[3]](#footnote-3)，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公约的会议与两份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还设立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并在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该机构的工作方法。
3. 更加具体而言，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以及同时举行的两份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审查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第XII/27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7-zh.pdf)、[第CP-7/9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7/mop-07-dec-09-zh.pdf)和[第NP-1/1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1/np-mop-01-dec-12-zh.pdf)）。在2016年随后举行的会议中，所有三个机构都拟定了进行这项审查的准则（[第XIII/26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6-zh.pdf)、[第CP-8/10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10-zh.pdf)和[第NP-2/1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12-zh.pdf)）。
4. 与《公约》和《议定书》下各项进程有关的其他事项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审议，其中包括：执行情况审查机制（项目12）；《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项目13）；增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项目14）；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分配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项目17）。另一项相关工作是筹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项目16）。
5. 2018年12月标志着《公约》生效25周年，所以应该利用这个机会汲取以往的经验并且反思进一步改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进程的成效的可能途径，确保它们符合宗旨，包括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推动进行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转型变革。
6. 本文件第一节概述了以前进行的审查和最近为提高结构和进程的效率所采取的重大措施。第二节和增编（CBD/SBI/2/16/Add.1）回顾了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会议的经验。第三节着重指出一些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这个问题的要点，这个问题在过去几年在提高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效方面已变得至为重要。最后，本文件第四节提出一些建议要素，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 一. 回顾以前各次审查和最近为提高各项进程和结构的效率和成效所采取的措施摘要

1. 如上所述，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2005年第一次会议全面审查了《公约》的各个进程。为编制供这次审查的文件[[4]](#footnote-4)，利用了缔约方大会以前各次审查的结果、外部审查和缔约方提交的文件。它包括根据以下两个关键问题对公约进程的影响和成效的分析：(a) 这些进程的成果是否显示它们正在履行它们的任务规定？和 (b) 这些进程是否有助于执行《公约》？这项分析得出结论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各公约机构都在履行它们的任务规定。不过，它指出，缔约方大会能以更有系统和更有成效的方式持续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需加强它提供的咨询意见的质量并对履行它的具体职能给予更多关注。这项分析还认为，所有进程都能更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执行。
2. 根据这次审查，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公约》的运作的第VIII/10号决定中，除其他外：
3. 通过完善后的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侧重于评估其进度或支持其执行工作的战略问题）；
4. 审议了举行常会的间隔时间，决定维持每两年举行常会的间隔时间，直至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并且第十届会议在第XI/10号决定中再次决定维持相同的开会间隔时间）；
5. 审议了部长级部分的模式，要求东道国、秘书处和主席团通力合作，以加强它对缔约方大会的贡献并推动对生物多样性和执行公约的支持和认识；
6. 审议了改善编制决定的办法，以期将新的决定数目维持在可以应付的范围内、尽量减少重叠并在根据《公约》拟定新的工具和提出指导意见前进行差距分析。缔约方大会还要求为今后进行审查和废止决定制订指导意见，并决定不再继续进行综合各项决定的进程。嗣后，废止进程也不再继续（见下文第12(c)段）；
7. 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会议时，尽量压缩文件的数量和篇幅，并尽快向缔约方散发文件，最好不晚于开会前3个月；
8. 决定制订接纳机关和机构的程序（后来在第IX/29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9.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向核定活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向促使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资源，并为缔约方大会分配财政资源拟定了设定优先次序的进程（这项要求在每次会议都重复提出）；
10. 呼吁区域和次区域会议支持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公约》的执行；
11. 就国家联络点和科咨机构联络点的责任提供指导。
12. 缔约方大会还核可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除其他外：除第25条规定的职责外，作为科咨机构的一项任务，查明新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对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估和对举行技术专家特设组会议的程序以及对提供促进交流有关科咨机构议程上的项目的信息和观点的备选方案提供指导。该工作方法在第IX/29号决定得到进一步拟定。在第XI/13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审议了提高科咨机构工作成效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设立与其合作的方式和手段。
1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发生了重大变化。前者导致在随后逐届缔约方大会采取步骤，整合《公约》和《议定书》的工作（见下文）。后者导致进一步整合公约的工作，更加强调计划中呈现的共同指标和目标，而减少强调个别工作方案。
14. 过去几年，为提高各个进程和结构的效率和成效采取了如下一些重大措施：
15. 根据第XII/26号决定设立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此取代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任务范围包括审查《公约》下现有各项进程的影响和成效和查明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包括以整合的方式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落实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交付它执行的任务；
16. 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这将在下文第二节作出说明；
17. 决定跟踪工具。在第XII/28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停止2002年第六届会议开始启用的废止决定的办法。它还决定以审查决定或决定内容的新办法取代废止的做法，以支持新决定的执行并为新决定的编制和通过创造良好基础。在这方面，秘书处制作了一个在线决定跟踪工具。执行秘书关于促进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的说明（CBD/SBI/2/11）提供了有关这个决定跟踪工具的更多信息；
18. 行政和预算事项。在同意同时举行会议之后，根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缔约方大会决定合并用于促使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参与公约会议和卡塔赫纳议定书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并且将这一合并后的基金用于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会议[[5]](#footnote-5)。它还决定合并为支持《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定活动提供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以期在秘书处内为执行工作采取综合办法，方法是允许将资源用于针对一项文书以上的项目，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受托人将合并后的信托基金（BE）命名为“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新增核定活动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6]](#footnote-6)。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缔约方大会在第XI/31号决定第25段请执行秘书对秘书处的职能进行深入审查。职能审查的最后报告提交给了2016年12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第XIII/32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职能审查的结果并欢迎新的结构，“它应导致提高协同增效作用和效率”（第4段）。
19. 除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审议的问题外（见上文第4段），与《公约》和《议定书》下各项进程的成效有关的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其中包括：
	1. 进一步致力于优化同时举行会议的三个机构的工作安排和决策进程（亦见下文第二节）；
	2. 确保科咨机构和相关专家机构工作的科学操守（亦见下文第三节）和鉴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设立，加强科咨机构的工作。

二． 审查2016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的成效，包括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

1. 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第二部分于2014年10月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同时举行的是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此外，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未来将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第XII/27号决定）。这项安排获得两项议定书的执行机构的同意（第BS-VII/9号决定和第NP-I/12号决定）。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在墨西哥坎昆同时举行。墨西哥政府作为这些会议的主办国，决定在举行这些会议之前召开高级别会议，而非像以前的情况，在举行缔约方大会的第二个星期召开高级别会议。这三个机构的会议连同高级别会议被非正式地称为“2016年墨西哥坎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
2. 同时举行公约和议定书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加大它们之间的整合和提高成本效益。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理事会及名古屋议定书理事会同意（分别为第XIII/26号决定、第CP-VIII/10号决定和第NP-2/12号决定）审查它们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并确定进行审查的准则。
3. 它们要求执行秘书利用商定的准则编写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的初步审查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这份审查报告作为一份增编（CBD/SBI/2/16/Add.1）提出，同时还有两份信息文件（CBD/SBI/2/INF/1和CBD/SBI/2/INF/2）作为补充。
4. 根据CBD/SBI/2/16/Add.1号文件和CBD/SBI/2/INF/1号文件提供的信息，第四节内载有一份建议草案的要素。
5. 除了审查三个理事机构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之外，CBD/SBI/2/INF/2号文件还提供了有关与会人员的看法、高级别会议部分的形式、场外活动及平行活动以及一些后勤事务的其他信息。这份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载于以下各段。
6. 总体而言，关于高级别部分，不同部门和各国部长的参与被认为促进了对主流化的审议和促进进行对话。但是，一些回复者指出，如果还有进一步讨论的机会，审查会更加有效。关于高级别部分的时间安排，回复者普遍认为，在开始同时举行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是一种有效的做法。不过，有些回复者指出，这也造成不便之处，因为许多高级别部分的与会者无法在会议结束时帮助处理有争议的问题。关于未来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时间安排，尽管大多数回复者都表示他们认为高级别部分会议应继续在会议正式开始之前举行，但他们之间的意见分歧很大。一些回复者指出，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时间安排应取决于高级别部分会议的目标和正在讨论的问题，因此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7. 关于场外活动、平行活动和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展览，回复者认为这些活动所涉的主题至为重要。不过，一些回复者认为，这类活动或许太多了。此外，一些回复者指出，由于他们可用的时间有限，所以没有参加此类活动。 还有人指出，这些活动对于得到可以分享的不同的观点和看法都非常重要。
8. 关于后勤事务，调查回复者普遍认为交通安排和文件发放都相当不错。

三. 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以提高专家组的效力

## A. 使用专家意见和需要客观性和独立性

1. 利用专家组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各个进程常用的一种做法。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及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时常设立专家组，以推动它们涉及现有或新出现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的工作。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它也可在缔约方大会规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这些技术专家组将它们的工作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当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后，它也可设立地域分配平衡的特设专家组，帮助筹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这些专家组通过在线讨论论坛或面对面会议进行工作。
2.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它需“确保以客观和权威的方式进行评估”[[7]](#footnote-7)。这一要求也适用于特设技术专家组。要确保专家组工作的客观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名参与者或专家能否免于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
3. 当专家的个人利益不当地影响到专家的任务和职责的履行时，就会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影响专家在促进专家组工作方面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它在应该客观的任务和所涉的个人利益之间发生了冲突。一些设有专家组、委员会或咨询小组的组织和条约都制定了防止利益冲突的政策。对这些政策的审查显示，在利益冲突的定义以及在为管理或避免利益冲突而采取的方法或措施中，普遍存在着共同要素。其中一个共同要素是要求以个人身份参加专家组或委员会的工作之前填写一份利益冲突声明来披露利益。
4. 一些专家组受到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委托进行工作，从不同的观点评估相同的主题事项。（这些类型的安排的例子有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和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处理这种敏感问题时，避免或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就特别重要。

## B. 管理《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利益冲突的经验

1. 根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BS-I/4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1/full/mop-01-dec-zh.pdf)，秘书处负责管理一份生物安全专家名册。尽管多年来名册的使用非常有限，但其中有详细阐明任务授权、取用名册的条件、成员资格以及名册上个别专家的义务的准则[[8]](#footnote-8)。每名名册成员都必须在执行任务前填写利益冲突声明。如果成员有任何个人、机构或其他职业利益或有会引起利益冲突或可能合理地被视为能造成利益冲突的安排，则成员有义务作出申报并且不接受任何会引起真实或感知的利益冲突的任务指派。如果根据申报进行深入调查后仍然存在合理的关切，准则建议对是否存在冲突这一问题的判断应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以便保持名册进程的最高可信度。通过名册确定并获选进行指派任务的任何专家都应“以客观和中立的方式，遵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并展现高度职业操守”[[9]](#footnote-9)。
2.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合规程序和遵约机制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要求各自合规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土着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委员会）具有公认的能力并以客观和个人身份提供服务[[10]](#footnote-10)。鉴于这些要求，两个议定书下的遵约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议事规则包括利益冲突规则。因此，相关程序规则11要求每名成员避免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发生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情事，并且当成员面临这种情况时，应在委员会审议该特定事项前提请委员会注意此事。相关成员不应参与制定和通过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建议。

## C. 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管理利益冲突的经验

1. 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情况下，还制定了程序和做法，以避免利益冲突。例如，在缔约方大会通过第Conf. 11.1 (Rev. CoP17)号决议之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正在评估动物和植物委员会内有关代表性的利益冲突政策的运作情况。预计常设委员会将参照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建立这种机制的经验并根据秘书处的审查结果提出酌情改进关于利益冲突的定义和制定处理这种冲突的机制的建议[[11]](#footnote-11)。预计该建议将由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持久性有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12]](#footnote-12)和《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13]](#footnote-13)的每名成员和受邀专家均需在参加相关委员会的工作前填写利益冲突申报表。这项要求的明确目的是确保相关委员会工作的技术完整性，并避免财务或其他利益可能影响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情况。
3.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制定了“利益冲突政策和实施程序”。这项政策和程序是全体会议在第IPBES-3/3号决定附件二中通过的。根据政策规定，总体目标是“保护平台及其成果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可信度，以及对其活动和对直接参与编写报告和其他成果的个人的信心”[[14]](#footnote-14)。根据实施程序[[15]](#footnote-15)，个人在被任命为工作队或专家组成员、报告共同主席、协调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或审阅编辑之前，需要填写利益冲突申报表。然后秘书处将填好的表格送交利益冲突委员会，以便评估和判定个人是否可能会受到无法解决的潜在利益冲突的影响。如果委员会判定该人存在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则该人将不具备参与编写交付的报告的资格。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还应被告知个人情况在被任命后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化。
4. 还有一些其他组织或实体有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导方针或政策。例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制定了关于利益冲突的全面准则，适用于被请求或被邀请提供独立咨询意见的专家，使世卫组织能够作出决定或向成员国或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合理建议[[16]](#footnote-16)。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要求其专家填写利益冲突申报表。绿色气候基金的规则要求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披露其可能与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并“依照伦理和利益冲突标准的规定，回避对他们有利益冲突的项目和/或所涉实体作出任何决定”。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观察员也被要求“披露他们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有否可能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并回避参与该议程项目的审议”[[17]](#footnote-17)。

## D. 专家组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的拟议程序

1. 生物科学在研究与发展方面的进步以及日趋复杂，这使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更加需要寻求更多的专家意见来处理新出现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发掘经验丰富和知识渊博的专家或科学家的投入已变得非常重要，使缔约方能根据科学作出知情的决定。与此同时，这种情况增加了对与利益冲突有关的道德问题的关注、担忧和争议[[18]](#footnote-18)。
2. 因此，有必要考虑正式制定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使根据《公约》和《议定书》建立的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得以确保科学和技术的完整性。提名成为专家组成员的每名专家，在承担在线、在场或两者兼备的职责时，需宣告他拥有的利益是否对其作为专家组成员的责任构成真实或潜在的冲突。
3. 拟议的程序和利益冲突申报表作为本文件的附件提出，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 四. 拟议的建议要素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请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在拟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工作安排时，考虑到本建议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的说明[[19]](#footnote-19)及相关的情况说明所载的信息[[20]](#footnote-20)；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XII/27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7-zh.pdf)、[第CP-7/9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7/mop-07-dec-09-zh.pdf)和[第NP-1/1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1/np-mop-01-dec-12-zh.pdf)、[第XIII/26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6-zh.pdf)、[第XIII/3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33-zh.pdf)、[第CP-8/10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10-zh.pdf)和[第NP-2/1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12-zh.pdf)，

使用分别列于第XIII/26号决定、第CP-VIII/10号决定和第NP-2/12号决定所载的准则，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并*考虑到* 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缔约方、观察员和与会人员的看法以及秘书处在提交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的说明中提供的汇编和分析[[21]](#footnote-21)和相关信息的说明[[22]](#footnote-22)，

认识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进行进一步审查，

1. 满意地注意到同时举行会议已经能够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整合和改善各个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
2. 注意到大多数准则都被认为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但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可进一步加以改进，特别是改进议定书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应特别确保代表充分参与议定书会议；
4. 请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在拟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时，考虑到本决定和执行秘书的说明20及相关信息说明所载的信息20；

**B. 专家组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根据最好的专家意见作出决定极其重要，

又认识到时常为审查科学和技术问题及拟定建议而设立的专家组的成员需要避免利益冲突，

1.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避免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2.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主席团或缔约方大会磋商后，务必对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执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附件**

# 避免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1. **目的和范围**

* 1. 这一程序的目的在于确保如特设技术专家组等专家组的工作的科学完整性，并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能在适当时根据这些专家组提供的最佳和公正的意见作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和/或提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信、循证和平衡的信息供其作出决定。
	2. 这项程序适用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机关或机构提名作为特设技术专家组或其他技术专家组的专家成员的专家。它不适用于缔约方代表或参加政府间会议或由代表缔约方的成员或观察员组成的其他机关的会议的观察员。

2. **要求**

2.1 为了在线和/或亲自参加专家组的工作，每名专家完全以个人身份行事，不论其与政府、业界、组织或学术界的关系为何。预期每位专家都以客观和中立的方式遵守最高的专业标准，并展示高度的专业风范。预期每位专家尽可能避免涉及可能影响专家所做贡献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从而影响专家组工作结果的财务或其他方面情况。

2.2. 在选择专家组成员前，缔约方、非缔约方政府或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机关或机构提名作为专家组成员的每位专家，除填写提名表外，还需填写并签署下面附录所列的利益冲突披露表[[23]](#footnote-23)。

2.3 除非另有决定，披露利益的要求应适用于每个提名人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或附属机构设立的每个专家组。

2.4 已经在专家组任职的专家由于情况发生变化而面临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以致影响专家对专家组工作作出独立贡献时，该名专家应立即将此种情况通知秘书处。

3. **披露表**

3.1 下文附录列出的利益冲突披露表应用于指派和审查提名专家组的成员。

3.2 披露表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4. **执行**

4.1 专家组成员的提名应附有每位被提名人正式填写和签署的利益冲突披露表。

4.2 在收到提名以及正式填写的利益冲突披露表后，秘书处将审查提供的信息以确定是否已对所涉利益作出申报，如果是，这种利益是否重大（即申报的利益是否与相关专家组的主题事务或工作相关，并可能影响或合理地认为会影响专家作出客观和独立的判断）或微不足道（即申报的利益与相关专家组的主题事务或工作无关或略微相关或在金额上微不足道或在重要性上无足轻重，或已失效，不太可能影响或合理地认为影响专家作出客观和独立的判断）。如果这项申报引起潜在关切，秘书处可直接或通过相关缔约方或观察员要求专家提供进一步信息。

4.3 秘书处应与主席团协商，根据（a）专家组的职权范围；（b）提名通知中可能列出的标准；（c）审查利益冲突披露表提供的信息的结果，确定获选并受邀担任相关专家组成员的被提名人。专家组的组建应尽可能避免利益冲突。

4.4 在不可能或不具备组建一个拥有需其有效执行任务规定所需的全部专门知识而其中又没有符合资格但可能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个别专家的专家组时，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后，可将这种专家包括在专家组内，但须符合以下条件：（a）此类潜在利益得到平衡；（b）专家同意公布潜在利益冲突的信息；（c）专家同意努力以客观的态度为专家组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在不可能或不确定的情况下回避参与工作。

4.4 如果在专家组的任务期间专家的状况发生变化并且秘书处如上面第2.4段的规定被告知这种情况，或秘书处通过专家的行动观察到利益冲突的情况时，秘书处与专家组主席协商后，应将这种情况提请相关主席团注意，请其提出指导。

**附录** [[24]](#footnote-24)

利益冲突披露表

 请在此表最后一页签名和注明日期后交回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请保留一份副本作为记录。

 **注**: 由于您的专业地位和专业知识，您已被提名并暂时确定为[专家组的名称或说明]中的专家。根据避免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第......号决定），你在对专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时应该避免可能影响您作出客观判断和独立性的情况。因此，有必要披露某些事项，以确保专家组的工作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我们依靠您的专业精神、常识和诚实来填写此表。

 您需要披露与您在专家组中的角色相关的重要且切实并与之有关或具有关联的利益，这可能：

(a) 当您作为专家组成员履行职责时，严重影响您的客观性；

(b) 为您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优势，并可能导致您从专家组的工作的具体结果中获得直接和巨大收益。

 出于这一要求的目的，可能使人合理质疑您的客观性或是否可能已经造成不公平的优势的状况都构成潜在的利益冲突，应表中予以披露。在表上披露利益并不就意味着存在冲突或您将无法参与专家组的工作。如果您对是否应该披露利益存有疑问，则应披露此类利益。

 除非填写此表的专家同意，否则表中内容对秘书处保密。

利益冲突披露表

（除非获得填写此表的人的同意，此表填写完毕后不对外公开）

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邮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前工作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您是否参与可能被认为构成利益冲突的任何重大和相关专业活动？

\_\_\_ 是 \_\_\_\_ 否（如果是，请在下面说明详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列出您在专家组中涉及或可能与您的职责有关的重大和相关的专业和其他非财务利益，并可以解释为：

（一）严重影响您在专家组履行职责时的客观性；

（二）为您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优势。这可包括但不限于游说团体董事会成员。

2. 您在涉及的工作主题中是否存在可能被视为构成利益冲突的重大和相关的财务利益？

\_\_\_ 是 \_\_\_\_ 否（如果是，请在下面说明详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列出您在秘书处的职责中涉及或可能与您的职责有关的重大和相关的财务利益，并可以解释为：

（一）严重影响您在专家组履行职责时的客观性；

（二）为您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优势。这些可包括雇佣关系、咨询关系、金融投资、知识产权利益和商业利益以及私营部门研究支持的来源。

3. 是否有其他利益可能会影响您参与工作的客观性或独立性？

\_\_\_ 是 \_\_\_\_ 否（如果是，请在下面说明详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进一步详情（如果上文1-3的问题有任何“是”的答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特此申明，在此披露的信息是完整和正确的。我承诺，在分配给我执行的工作的过程中，如我的情况有任何变化将立即通知秘书处。

 我了解，在我参与的活动结束后，秘书处将把有关我申报的利益信息保留五年，之后这项信息将被销毁。根据避免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第2节通知秘书处存在利益冲突的规定，我了解此表被视为保密文件，并将按照利益冲突指导方针第4节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特此声明，我将遵守[待补]号决定附件所载的避免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_\_\_\_\_

1. \* [CBD/SBI/2/1](https://www.cbd.int/doc/c/4d2c/6670/e6f088fdec00d77db5260088/sbi-02-01-zh.pdf)。 [↑](#footnote-ref-1)
2. 在此之前，对公约运作情况的最全面审查是应缔约方大会第III/22号决定和第IV/16号决定分别由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和公约运作情况休会期间会议进行的审查。这些审查大大改变了公约的运作（第IV/16号决定和第V/20号决定）并奠定进行更加针对问题的深入审查和修订的基础。 [↑](#footnote-ref-2)
3. 《名古屋议定书》2014年10月12日生效。 [↑](#footnote-ref-3)
4. UNEP/CBD/WGRI/1/3号文件和增编以及其他文件，参阅：<https://www.cbd.int/meetings/wgri-01>。 [↑](#footnote-ref-4)
5. 第XII/32号决定，第24段。 [↑](#footnote-ref-5)
6. 第XIII/32号决定，第22段。 [↑](#footnote-ref-6)
7. 缔约方大会第VIII/10号决定，第15段。 [↑](#footnote-ref-7)
8.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BS-I/4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8)
9.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BS-I/4号决定，附件一，G，第6节。 [↑](#footnote-ref-9)
10. 见第BS-I/7号决定，附件，第二节，第3段和第NP-1/4号决定，附件，第二节，第4段。 [↑](#footnote-ref-10)
11.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p/16/doc/E-CoP16-11.pdf> 和<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66/E-SC66-08.pdf>。 [↑](#footnote-ref-11)
12. <http://www.pops.int/Procedures/Declarationofconflictsofinterest/tabid/3471/Default.aspx>。 [↑](#footnote-ref-12)
13. <http://www.pic.int/Procedures/DeclarationofConflictsofInterest/tabid/3467/language/en-US/Default.aspx>。 [↑](#footnote-ref-13)
14. <https://www.ipbes.net/conflict-interest-policy-implementation-procedures>。 [↑](#footnote-ref-14)
15. <https://www.ipbes.net/system/tdf/downloads/Conflict_of_interest_policy.pdf?file=1&type=node&id=15252&force>=。 [↑](#footnote-ref-15)
16. <http://www.who.int/medicines/news/2017/Guidelines_for_Declaration_of_Interests_WHO_Experts_51b2CRD.pdf>。 [↑](#footnote-ref-16)
17.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GCF/B.01-13/12，附件九：与保密和利益冲突有关的附加议事规则，<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s/20182/24931/GCF_B.01-13_12_-Decisions_of_the_Board_-_Third_Meeting_of_the_Board__13-15_March_2013.pdf/05f6e4ae-3c80-455c-90c7-4b5750c234a4>。 [↑](#footnote-ref-17)
18. 例如，见《自然》杂志（2017年12月7日，第552卷）的编辑语，指出基因研究人员和资助人员与公共关系公司合作，设法不当地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合成生物学在线论坛和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参阅：<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17-08214-4>。此外，一个非政府组织财团还致函执行秘书，询问有关解决利益冲突的措施。 [↑](#footnote-ref-18)
19. CBD/SBI/2/16/Add.1。 [↑](#footnote-ref-19)
20. CBD/SBI/2/INF/1和INF/2。 [↑](#footnote-ref-20)
21. CBD/SBI/2/16/Add.1。 [↑](#footnote-ref-21)
22. CBD/SBI/2/INF/1和INF/2。 [↑](#footnote-ref-22)
23. 提名表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专家名册所需的表格为基准（[第BS-I/4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1/full/mop-01-dec-zh.pdf)，附件一，附录）。 [↑](#footnote-ref-23)
24. 此表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IPBES -3/3号决定通过并载于该决定附件二的利益冲突政策和执行程序修改而成。参阅：<https://www.ipbes.net/system/tdf/downloads/Conflict_of_interest_policy.pdf?file=1&type=node&id=15252&force>=。 [↑](#footnote-ref-24)